

太常因革禮

四庫未收書提要

學經室外集卷二

太常因革禮一百卷提要

宋歐陽修等奉敕撰案宋自太祖始命儒臣約唐之舊為開寶通禮至仁宗初年禮官王暉復論次太宗真宗兩朝已行之事名曰禮閣新編止于天禧五年其後賈昌朝等復加編定名曰太常新禮止于慶曆三年嘉祐中修奉敕重定此書至治平中上之于朝英宗賜名太常因革禮見于修之自序如此然書後有淳熙十五年李壁跋以為此老蘇先生奉詔所修攷歐公為老泉墓誌云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乃以為霸州文安縣主簿使食其祿與陳州項城縣令姚闢同修典禮為太常因革禮一百卷則此書雖為修所上其體裁出于蘇洵居多書中分總例二十

八卷吉禮三十三卷嘉禮九卷軍禮三卷凶禮三卷廢禮一卷新禮二十一卷廟議十二卷總例內子目二十八吉禮子目三十七嘉禮子目十七軍禮子目六凶禮子目二十五廢禮子目九新禮子目三十七廟議子目二十六計共百卷八門一百八十五目邵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不載此書諸藏家亦絕無著錄者茲從舊鈔本影寫失去五十一至六十七凡十七卷書中亦多闕文無從訪補其書所采擇者自開寶通禮禮閣新編太常新禮三書之外復有會要實錄禮院儀注禮院例冊封禪記明堂記慶曆祀儀等書至為賅備蓋治平之際正宋室最盛之時而又出于名臣名儒之所訂定汴京四朝典禮粲然具備足以資考鏡者固不少矣

太常因革禮序

臣脩等聞昔秦燔滅詩書而禮樂尤其所惡故漢興二百餘年而郊祀之禮聽於方士乘輿所御不過豹舄及至顯宗然後發憤太息鑿空耕荒以有三雍七郊百官備物輅車衮冕以祀天地養三老五更於學然後學世有述焉漢末喪亂永平遺文復就湮滅而江左學者猶能言之蕭梁之時日不暇給猶命陸連賀瑒等五人分治五禮及至隋文天下初合享國日淺亦能於兵燹之餘收集南北儀注爲百三十篇故唐興得以沿襲爲正觀顯慶開元之禮古之君子於戰伐崎嶇之中猶不忍禮樂之廢苟有一日之安則相與戮力講求其勤如此宋有天下永平百年憲章

文物遠迹三代而觀書於太常者獨有開習通禮得為完  
書其餘顛倒脫落無所考證至不及漢唐者此有司夫職  
學者不講之過也昔太祖皇帝始命大臣約唐之舊為開  
習通禮事為之制以待將來其後更歷三朝隨事損益與  
通禮異者十常三四苟新書不立而恃通禮以為備則後  
世將有感焉故天聖中禮官王暉等論次已行之事名曰  
禮閣新編其後寶昌朝等復加編定名曰太常新禮而禮  
閣新編止於天禧之五年太常新禮止於慶歷之三年又  
多遺畧不能兼收博采以示後世而二書之外存於簡牘  
者尚不可勝數付之胥史日以殘脫故嘉祐中臣脩以為  
言而先帝以屬脩與凡禮官命臣闢臣洵專領其局始自

建隆以來訖於嘉祐巨細必載因羅殆盡以爲開習通禮者一代之成法故以通禮爲主而記其變其不變者則有通禮存焉凡變者皆有所沿於通禮也其無所沿者謂之新禮通禮之所有而建隆以來不復舉者謂之廢禮凡始立廟皆有議論不可以不特見謂之廟儀其餘皆即用通禮條目爲一百篇以聞賜名曰太常因革禮雖不足以稱先帝考禮修業傳示無極之意猶庶幾於寺職不廢以待能者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提舉編纂臣歐陽脩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讀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臣李東之龍圖閣直學士左諫議大夫兼侍講崇文院檢封官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臣呂公著尚書工部郎中知

制誥兼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臣宋敏求尚書屯田員外  
郎充某賢殿修撰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臣周孟陽尚書  
度支員外郎直秘閣兼充史館檢討同知禮院兼丞事臣  
呂夏卿尚書祠部員外郎充秘閣校理同知禮院臣李育  
秘書丞充某賢校理同知禮院臣陳繹太常博士禮院編  
纂臣姚闢守霸州文安縣主簿禮院編纂臣蘇洵等謹上

太常因革禮目錄

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參  
知政事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  
實封八百戶臣歐陽脩等奉勅編

第一卷

總例一

擇日

神位上

第二卷

總例二

神位下

第三卷



總例三

行事官上

第四卷

總例四

行事官下

第五卷

總例五

壇壝上  
雜壇附

第六卷

總例六

壇壝下

第七卷

總例七

誓戒

齋宿

配帝一

第八卷

總例八

配帝二

第九卷

總例九

配帝三

第十卷

總例十

配帝四

第十一卷

總例十一

祝詞

第十二卷

總例十二

牲年

第十三卷

總例十三

五齋三酒

縮酒茅

望祭殿

牙盤食

香

燭籠

第十四卷

總例十四

祭玉

進饌

血毛豆

第十五卷

總例十五

祭器

第十六卷

總例十六

饗慢

掃除

燒壚

飲福受胙

宣敬書

第十七卷

總例十七

樂一

第十八卷

總例十八

樂二

第十九卷

總例十九

樂三

第二十卷

總例二十

樂四

第二十一卷

總例二十一

警場

勦箭勦契

輿服一

第二十二卷

總例二十二

輿服二

第二十三卷

總例二十三

與服三 天子之制

第二十四卷

總例二十四

與服四

第二十五卷

總例二十五

與服五 后妃之制 皇太子之制 羣臣之制上

第二十六卷

總例二十六

輿服六章臣之制下

第二十七卷

總例二十七

函簿上

第二十八卷

總例二十八

函簿下

第二十九卷

吉禮一

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一

第三十卷



吉禮二

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二

第三十一卷

吉禮三

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三

第三十二卷

吉禮四

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圓丘四

有司攝事

第三十三卷

吉禮五

正月上辛所殺於圓邱

有司攝事

第三十四卷

吉禮六

孟夏雩祀

有司攝事

大享明堂上

第三十五卷

吉禮七

大享明堂中

第三十六卷

吉禮八

大享明堂下

有司攝事

第三十七卷

吉禮九

禘享於太廟上

第三十八卷

吉禮十

禘祭於太廟下

第三十九卷

吉禮十一

禘享有司攝事

第四十卷

吉禮十二

享先農耕籍

有司攝事

第四十一卷

吉禮十三

封禪上

第四十二卷

吉禮十四

封禪中

第四十三卷

吉禮十五

封禪下

第四十四卷

吉禮十六

仲春祭后土

第四十五卷

吉禮十七

皇帝拜陵

第四十六卷

吉禮十八

宗正卿行諸陵

第四十七卷

吉禮十九

有司正月上辛祀感生帝

有司迎氣日祀五郊

有司臘日蜡百神於南郊

有司春分朝日於東郊

第四十八卷

吉禮二十

有司秋分夕月於西郊

有司春秋分祀九宮青神

立秋後丑日祀風師立夏後申日祀雨師及雷神

有司孟冬祀神州地祇於北郊

有司春秋上戊祭社稷

諸州縣祭社稷

第四十九卷

吉禮二十一

祭五嶽四鎮

祭四海四瀆

有司時享太廟

時享別廟

有司季春吉已享先穀於公桑

季夏祭中霤

孟冬祭司寒

仲春祀玉龍

第五十卷

吉禮二十二

薦新於太廟

第五十一卷

宋明

吉禮二十三

春秋上丁釋奠至聖文宣王 川縣儀附

春秋上戊釋奠昭烈武成王

時早祈報太廟社稷嶽鎮海瀆

第五十二卷

原明

嘉禮一

元日受羣臣朝賀上壽

冬至受羣臣朝賀上壽

聖節御殿受羣臣朝賀

第五十三卷

原明



嘉禮二

讀時令

羣臣上尊號

第五十四卷

原闕

嘉禮三

冊命皇后

第五十五卷

原闕

嘉禮四

臨軒冊命皇太子

第五十六卷

原闕

嘉禮五

親王納妃

宗室娶婦

公主降嫁

郡縣主降嫁

鄉飲酒

第五十七卷

原闕

嘉禮六

冊命親王大臣

羣臣上表上

第五十八卷

原闕

嘉禮七

羣臣上表下

入闕

第五十九卷

原闕

嘉禮八

視朝

第六十卷 原明

嘉禮九

常參起居

第六十一卷 原明

軍禮一

皇帝親征祭告

凱旋祭告

獻俘馘御樓宣露布上

第六十二卷 原明

軍禮二

獻俘馘御樓宣露布下

第六十三卷 原明

軍禮三

皇帝講武

皇帝射於射宮

諸馬祭

第六十四卷

原闕

山禮一

問大臣病

車駕臨奠

報朝一品二品三品

特報朝一品二品三品

合報朝詔不報朝

舉哀移時日附

詔不舉哀

報樂

喪葬

追封冊命

第六十五卷

原闕

山禮二

問宗族疾

車駕臨奠

報朝

小期功報

總大功

特報朝

小期功報

總大功

服紀當報朝不報朝

無服親特報朝

舉哀掛服

詔不舉哀掛服

乳母舉哀掛服

外族舉哀掛服

報樂

罷行幸

呈子薨百官奏慰

第六十六卷 原詞

山禮三

國喪

夏國喪

第六十七卷

禮一

守衛

祝版

播大珪

明衣

宗正卿行陵車蓋等

祭司寒弧矢

皇帝拜陵內人謁見

中宮東宮等問

告哀飲福

第六十八卷

新禮一

恭謝大地上

第六十九卷

恭謝天地下

第七十卷

新禮三

上帝后謚號冊寶一

第七十一卷

新禮四

上帝后謚號冊寶二

第七十二卷

新禮五

上帝后謚號冊寶三

第七十三卷

新禮六

親謝宗廟

第七十四卷

新禮七

薦獻玉清昭應宮

薦獻景靈宮

第七十五卷

新禮八

真宗幸亳朝謁太清宮并上老君冊寶上

第七十六卷

新禮九

真宗幸亳朝謁太清宮并上老君冊寶下



第七十七卷

新禮十

謁文宣王廟 并加謚號 加上五嶽帝號上

第七十八卷

新禮十一

加上五嶽帝號下

第七十九卷

新禮十二

春 高禘

第八十卷

新禮十三

秋分享壽星

春分開冰薦太廟

享先代帝王

至陵附  
祠廟附

第八十一卷

新禮十四

享先代聖賢

祀大火

京師及州縣祭醮

第八十二卷

新禮十五

州縣祭風師雨師雷師

河中府祭后土廟

第八十三卷

新禮十六

契丹國信使副元正聖節朝見宴

契丹國信使副辭

第八十四卷

新禮十七

高麗國使副見辭 交州使副見辭

宜州西南蕃黎州等處蠻王子見辭

海外進奉蕃客見辭

第八十五卷

新禮十八

常行儀衛

明肅皇后儀衛

第八十六卷

新禮十九

五月朔受文武百寮朝

降聖節皇太子率文武百寮捧觴上壽

百官詣萬安宮賀皇太后

上皇太后尊號冊寶 內外命婦賀

第八十七卷

新禮二十

皇太后御會慶殿受羣臣朝賀

皇太后內殿受內外命婦朝賀

皇帝率百官諸軍將校等上皇太后壽

第八十八卷

新禮二十一

長寧節軍臣百僚上皇太后壽

長寧節內外命婦上皇太后壽

冊命貴妃

第八十九卷

廟議一

高曾祖稱廟議

四廟謚議

太祖謚議

太宗謚議

第九十卷

廟議二

加上太祖太宗尊謚 加上太廟六室尊謚

第九十一卷

廟議三

真宗謚議

加上真宗謚號二

仁宗謚議

伯祖昭穆異同議上

第九十二卷

廟議四

伯祖昭穆異同議下

昭憲皇后杜氏立祀

第九十三卷

廟議五

孝惠皇后賀氏太祖

孝明皇后王氏

孝章皇后宋氏

第九十四卷

朝議六

淑德皇后尹氏 太宗

懿德皇后符氏

元德皇后李氏

第九十五卷

朝議七

明德皇后李氏 太宗

第九十六卷

朝議八

章懷皇后潘氏 真宗

章穆皇后郭氏 真宗

第九十七卷

朝議九

章獻明肅皇后劉氏 章懿皇后李氏

第九十八卷

朝議十

章惠皇太后楊氏真宗 李昭述等議附此後

第九十九卷

朝議十一

改上真宗諸后尊謚 追冊皇后郭氏仁宗

第一百卷

朝議十二



追冊皇后郭氏下仁宗

太常因革禮卷第一

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參  
知政事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  
實封八百戶臣歐陽脩等奉勅編

總例一

擇日

神位上

擇日

通禮凡大祀中祀及大事並前七日卜日小祀及小事並  
前五日筮日皆於太廟南門之外今儀皆廢國朝之制歲  
之常祀有定日者無定日而擇日者司天監前一季具書  
日牒禮院禮院看詳無妨礙回牒本監本監牒尚書祠部

施行其餘非常祀及大事皆司天監擇日 禮部例冊乾  
德元年五月十二日堂帖應諸司寺監每年選擇四等祠  
祭畫日及諸日辰等自來攝太常寺太卜局令卜字下一  
字吾與御  
名同嘉祐八年四月  
改爲司它皆散此 祇應詔令今後選擇日辰宜並合司  
天監選定供報太常禮院看詳無妨礙凡祀祭妨礙  
其本門錄之 還  
本監仍牒尚書祠部具畫日散下

神位上

通禮冬至合祭天地於圓邱壇第一等祀五方帝大明夜  
明七坐第二等祀天皇大帝北辰北斗天一太一紫微五  
帝坐並差在前位餘內宮及五星十二辰河漢都四十九  
座齊列第三等祀中宮市垣帝座七公日星帝席大角攝

提太微太子明堂軒轅三台五車諸王月星織女建星天  
紀等十七座及二十八宿並差在前列中宮餘一百四十  
二座齊列祀外宮一百五座於內壇之內祀衆星三百六  
十座於內壇之外 封禪記大中祥符二年翰林天文邢  
中和上言按天文志角亢爲太山之根景德三年周伯星  
出於亢宿間果待上封之應望於郊祀日置周伯星於亢  
宿間詔太常禮院與司天監定議奏曰周伯星出於亢然  
亢氏相去不遠望如中和議而設其位於氏宿之間詔可  
國朝會要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敕翰林院學士  
晁迥等據龍圖閣侍制孫奭奏臣謹案禮文冬至祀昊天  
上帝於圓邱有司攝事只以天神從祀當有六百九十位

近如每於冬至祀昊天乃以五方帝及五人帝五官從祀  
并配座共一十七位而天皇帝以下絕無奉祀之文且  
夫太皞句芒等俱非冬至從祀之神惟孟夏雩祀季秋大  
饗明堂及之今乃祀於冬至其爲差異未協典禮尋下兩  
制等詳定據兩制奏按月令云十一月祀昊天上帝於圓  
邱說者謂以五方帝日月星辰及內外星官從祀五月祀  
皇地祇於方邱說者謂以岳瀆等神從祀又按開元禮郊  
祀錄開竅通禮冬至祀圓邱有司攝事壇上祭昊天上帝  
配帝第一等祭五方帝日月七座第二等祭五星而下五  
十座第三等祭二十八宿而下一百五十九座內壇之內  
祭外宮一百五座內壇之外祭眾星三百六十座總六百

八十七座孟夏享祀季秋大饗明堂牆上祭昊天上帝配  
帝第一等祭五人帝壇下祭五官總一十七座夏至祀方  
邱壇上祭皇地祇配帝第一等祭神州地祇 內壇之外  
祭嶽鎮海瀆而下六十八座總七十一座今取司天監  
狀稱圓邱享祀明堂並用板位一十七位夏至方邱用板  
位七十一位即是夏至方邱有獻清從祀冬至圓邱無星  
辰從祀俱與享祀大享同祭人帝切詳司天監板位實爲  
闕典孫奭奏議深協禮經所有冬至圓邱神位今後一依  
開寶通禮所祭祀位爲定如有後教升上及添入者亦依  
後教施行所有合添禮料亦委太常禮院具數遍牒諸司  
施行請據太常禮院狀稱昊天上帝從祀衆星共六百八

十九座今併周伯星記之計六百九十座有司攝事亦如  
之所有合用遺豆祭器牲牢等物已上牒諸司排比詔可  
禮院例冊景祐五年十二月太常禮院奏準詳定所奏欲  
乞改正南郊從祀神位元昊爲元昊元武爲真武等謹按  
周禮孟冬祠司民本因唐朝避文皇帝諱遂改司人今欲  
依例改元昊等作元元於南郊及臘味告改名之意其元  
武元昊元弋元禘並無正壇只是配座欲擇日差官於南  
郊設昊天上帝位并於本等設元武以下四位各用幣酒  
脯粢以改名之意詔可遂改元武爲真武元昊爲真昊元  
弋爲真弋元禘爲真禘 禮院例冊慶歷七年八月二十  
九日司天監奏今馬造南郊壇園臣竊按郊祀崇祀錄內

冬至祀昊天圓未階有錢星一位南郊圓有錢星一位臣  
甚會未階只有錢星即無錢星位自祥符七年差錯至今  
謹詳隋書天文志南方東井八星錢一星附井之前詔下  
依司天監所奏改正 通禮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於圓  
邱若皇帝親祀即天地合祭設神位南向以宣祖配又設  
五方帝於壇第一等禮閣新編淳化四年至道二年詔星  
帝親行祈穀合祭天地用冬至圓邱神位 通禮孟夏寧  
祀昊天上帝於圓邱若皇帝親祀即天地合祭設神位俱  
南向以宣祖昭武皇帝配又祀五方上帝於壇之第一等  
又祀五人帝於壇之第二等又祀五官於內壇之外禮閣  
新編開寶九年太祖幸西京行大雩之禮詔如冬至圓邱



神位 通禮春秋祀九宮貴神於東郊方壇五陛九宮位  
歲無定位祀日司天監一員差次之 國朝會要景祐二  
年司訓單于淵泰九宮貴神交錯乞將九宮太一依太一  
逐年飛移位次送兩制集司天大監衆官參議據王立等  
狀稱九宮太一經內別無明文只依伏位祭祀即不知已  
前有無移位之禮乞朝廷詳擇古禮施行於淵等狀按九  
宮太一經九宮貴神謂巡歷九州分野逐年移位所以乞  
將九宮太一經依逐年飛位祭祀若只依伏位即九年一  
次正當其位若用飛位是應逐年所臨位次即不知前朝  
祭祀伏位之典臣等查詳衆官及於淵等各有所陳却良  
過九宮圖每歲一移兼推九州所主災害之法又唐天寶

中術士蘇嘉慶始置九宮神壇上依位次置九小壇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每歲祭以四孟隨時改位謂之飛位自乾元以後祇依本位致祭遂不飛易仍減春夏二祭國朝因乾元故事無所更改于淵等所謂即合天寶初祭之禮又合良遇飛碁之圖衆官所陳即是乾元後來及見今所行祭儀臣等竊以九宮之法自術家時祭之文經禮不載昔漢室祠官所頌多本於方士其牲幣壇場之數歲時昏曉之節薦配鼓舞即用其方故黃帝用素武王用乾魚之類是則爲民請福無文或秩今議者或以謂不必飛移若日月星辰躔次周流

而祭有常所此則定位之祀所當從也若其推數於回復  
朕神於恍惚因方弭沴隨氣考祥則飛位之文固可遵用  
臣等參議若依十洲等所請亦協唐禮舊文即乙祭九宮  
之神特差司天大監官一員就祠所隨每年貴神飛卷之  
方旋定祭位所冀俯從衆論保祐蒸黎詔可仍以天聖七  
年己巳歲日歷爲首太一每歲移一言周而復始 通禮  
禘於太廟僖祖文憲皇帝文懿皇后翼祖簡恭皇帝簡  
穆皇后及別廟孝明皇后孝惠皇后之座皆北廂南向順  
祖憲元皇帝惠明皇后宣祖昭武皇帝昭憲皇后座皆南  
廂北向慶厯祀儀僖祖皇帝文懿皇后從西第一室順祖  
皇帝惠明皇后從西亦第一室皆相對爲位翼祖皇帝簡

穆皇后從西第二室宣祖皇帝昭憲皇后從西第二室亦相對爲位太祖皇帝孝明皇后孝惠皇后孝章皇后從西第三室太宗皇帝懿德皇后明德皇后元德皇后從西第四室真宗皇帝章穆皇后章獻明肅皇后章懿皇后從西亦第四室皆相對爲位淑德皇后從西第五室章懷皇后從西亦第五室亦相對爲位通禮配饗功臣未有名氏要盛祭儀位有三等第一等韓王趙普中書令曹彬配第二等中書令薛居正侍中石熙載中書令潘美配第三等尚書令李沆尚書令王旦中書令李繼隆配通禮仲春祀五龍於壇慶歷祀儀祀五龍於廟在國門之東

太常因革禮卷第一

太常因革禮卷第二

總例二

神位下

神位下

通禮仲春仲秋上下禘奠於國學文宣王爲先聖顏子爲  
先師先聖正座南向先師東南西南向其諸弟子閔損冉耕  
冉雍宰子端木賜冉求仲由言偃卜商曾參堂上分坐顏  
孫師滂臺滅明宓不齊原憲公冶長南宮括公皙哀曹熬  
顏無繇商瞿高梁漆雕開公伯寮司馬耕樊須有若公西  
赤巫馬施陳亢梁纁顏牟冉孺曹邴公孫龍顏騶漆雕哆  
商澤狄黑公西蒧孔忠邾吳叔仲會公西舉如顏何施常顏

之僕步叔乘頡噲秦非鄭國燕伋左人郟縣成榮旂公祖  
句茲申黨奚谷歲秦冨遠瓊琴張柏虔冉季秦商申振漆  
雖徒父操駟赤林放石作蜀任不齋句井疆公良孺及左  
邱明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勝毛萇孔安國劉向  
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元服虔賈逵何休王肅王弼杜  
預范甯兩無分坐 國朝會要大中祥符二年五月詔贈  
亮公頡回進封亮國公閔損等九人進封公損封瑯琊公  
冉耕封東平公冉雍封下邳公宰予封臨淄公端木賜封  
黎陽公冉求封彭城公仲由封河內公言偃封丹陽公卜  
商封河東公贈成伯曾參等六十二人進封侯參封瑕邱  
侯颯孫師封苑邱侯澹臺滅明金鄉侯必不齋封單父侯

原憲封任城侯公冶長封高邑侯南宮括封龔邱侯公哲  
哀封北海侯曾點封萊蕪侯顏無繇封曲阜侯商瞿封須  
昌侯高柴封共城侯漆雕開封平輿侯公伯寮封壽張侯  
司馬耕封楚邱侯樊須封益都侯有若封平陰侯公西赤  
封鉅野侯巫馬施封東阿侯陳亢封南頓侯梁鱸封千乘  
侯顏牟封陽穀侯冉孺封臨沂侯曹邴封上蔡侯公孫龍  
封支江侯顏驕封雷澤侯漆雕哆封濮陽侯高澤封鄒平  
侯狄黑封林慮侯公西蒧封徐城侯孔忠封鄆城侯邾戾  
封高邑侯叔仲舍封博平侯公西舉如封臨朐侯顏何封  
棠邑侯施常封臨濮侯顏之僕封寬句侯步叔乘封博昌  
侯顏噲封濟陰侯秦非封華亭侯鄭國封朐山侯燕伋封

沂源侯左人鄆封南華侯縣成封成武侯蒙旂封歌次侯  
公祖句茲封即墨侯中黨封淄川侯奚容蒧封濟陽侯秦  
冀封新息侯遠瑗封內黃侯琴張封頓邱侯柏虔封泳陽  
侯冉季封諸城侯秦祖封鄆城侯申振封文登侯漆雕徒  
父封高宛侯穰駟赤封上邳侯林放封長山侯石作蜀封  
成紀侯任不齊封當陽侯句井彊封滄陽侯公良孺封牟  
平侯七月戊寅詔封元聖文宣王廟配享先儒左邱明贈  
瑕邱伯齊人公羊高封臨淄伯穀梁赤封龔邱伯秦博士  
伏勝封東氏伯漢博士高堂生封萊蕪伯漢九江太守戴  
勝封楚江伯漢河間博士毛萇封樂壽伯漢臨淮太守孔  
安國封曲阜伯漢中壘校尉劉向封城伯後漢大司農



鄭來封中牟伯後漢河南人杜子春封緱氏伯後漢南郡  
太守馬融贈扶風伯後漢北中郎將盧植封良鄉伯後漢  
大司農鄭元封高密伯後漢九江太守服虔封滎陽伯後  
漢侍中賈逵封岐陽伯後漢疎議大夫何休封任城伯魏  
大將軍王肅贈司空魏尚書郎王弼贈偃師伯晉鎮南大  
將軍杜預贈司徒晉豫章太守范甯封新野伯分祀兩廡  
通禮春秋上戊釋奠於武成王以留侯張良配武成王正  
屋南向張良東南西向管仲田穰苴孫武白起樂毅韓信  
諸葛亮李靖李勣郭子儀已上堂上分坐范蠡吳起祿臚  
田單燕頰趙奢李牧王翦曹參彭越周勃周亞夫李廣衛  
青霍去病趙充國鄧禹寇恂馮異賈復吳漢耿弇馬援段

顏延之南高張遠鄧文闈羽張飛周瑜呂蒙陸遜陸抗羊祜  
杜預王濬陶侃謝元慕容恪王猛檀道濟王鎮惡庾孫嵩  
斛律光慕容紹宗王僧辯宇文憲于謹韋孝寬吳明徹楊  
素韓擒虎賀若弼史高歲李孝恭尉遲敬德蘇定方裴行  
儉王孝傑張仁置王峻郭元振李光弼李晟已上兩廡分  
坐 太祖實錄建隆四年四月太祖幸武成王廟亟觀兩  
廡園畫名將指白起曰此人殺已降不武之甚何受饗於  
此以杖畫去之左拾遺和制誥高錫上言配享七十二賢  
王僧辯不克令終慮非全德望加裁定詔吏部尚書張昭  
工部尚書竇儀與錫同詳定以開六月昭等定議武成王  
廟升入歷代功臣二十三人漢灌嬰後漢耿純王霸祭遵

班超西晉王渾東晉周訪宋沈慶之後魏李崇傅永北齊  
段韶周李弼唐秦叔寶張公謹唐休璟渾瑊裴度李光顏  
李勣鄭畋梁萼從周後唐周德威符存審其舊配享功臣  
退二十二人白起一人元  
已杜畫此魏吳起齊孫臏趙原頓漢韓信

彭越周亞夫後漢段熲魏鄧艾晉陶侃蜀關羽張飛晉杜  
元凱北齊慕容紹宗梁王僧辯陳吳明徹隋楊素賀若弼  
史萬歲唐李光弼王孝傑張齊邱郭元振詔曰其武成王  
廟從祀神像齊相管仲宜塑像升於堂魏西河太守吳起  
宜畫像降於廡下餘自張良而下五十二人皆如通禮舊  
制是月祕書郎直史館梁周翰上言代覩詔書命吏部尚  
書張昭等銓定武成王廟七十二賢功業取終無瑕者方

得與焉臣雖甚愚竊謂不可請試論之臣聞天地已來復  
載之內聖賢交驚古今同流校其末節鮮克具美周公聖  
人也佐武王定天下輔成王推作階成德大勳極天蟠地  
外則淮夷攸難內則管蔡流言定毛跋羽垂至顛頓解未  
起未懂得辨明此可謂之盡善哉臣以為非也孔子亦聖  
人也刪詩書定禮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卒以不違古昔  
奔走厄陳雖苟合於定哀曾不容於季孟又嘗履盜跖之  
虎尾聞南子之佩聲遠惡填名未知其可其受學之門人  
則寧予履族仲由凶死此又可謂盡善哉臣以為非也自  
餘區區後賢瑣瑣五事比於二聖曾何足云而欲責於磨  
涅不渝求其始卒如一者臣竊以謂難其人矣根乎唐室

崇獎太公收意無他其理甚顯蓋天下雖久不可去兵域  
中有乎未能無戰資其佐民之道立乎爲武之宗欲張國  
威遂進王號正元之間祀典益脩固以歷代武臣陪饗廟  
孰如文宣釋奠之制有弟子列侍之儀事雖不經義足垂  
勸况於曩日不之通賢既難討論亦云折中經若求其考  
類別定否臧以羔袖之小疵忘狐裘之大善恐其所選僅  
有可存如樂毅庶頗皆奔亡而爲俘韓信彭越悉蘊鹽以  
受誅白起則賜劍杜郵伍員則浮屍江溼左車亦奔軍之  
將孫臏膏刑餘之人穰宜則憤卒齋庭吳起則非命楚圍  
周勃持重有置甲尚方之疑陳平善謀蒙受金詰將之誅  
亞夫則死於獄史節艾則徵於檻車李虎通神廣後期而

自劉寄金陳無嬰挾黨而喪身鄧禹敗於回鹘終身無重  
戎之寄馬援死於蠻徼還屍闕遺奠之儀其餘諸葛亮之  
徒事偏方之主王景略之輩佐閔位之君關羽則爲仇國  
所擒張飛則遭帳下所害凡此名將悉皆人雄苟欲指瑕  
誰當無累或從澄汰盡可棄捐况其功業可隆名稱烜赫  
然夫牧稚咸所聞知列將通侯竊所師慕若一旦除去神  
位猶出祠庭次毛求異代之非投異念古人之惡必使時  
情頓惑竊議交興景行高山更莫瞻於往蹟英魂烈鬼將  
有限於明時伏况陛下勵軍威將遏亂略講求兵法締  
光亮御名武祠蓋所以勸激戎臣資假陰助或使長廊虛邀僅  
有可圖之形中殿前空不具配食之坐似非允當臣竊惑

焉深惟事肯得中用資體要若今之可以議古恐來者亦足非今願納臣微忠特追明勅從新議則恐泥仍舊貫則稍議或以矛盾違攻拒異劾即乞下臣此疏廷議其長於所執衆寡之中即厥理是非可見疏奏帝以升降之制有所懲勸不報慶歷祀儀自張良管仲而下七十五人依舊配享不用建隆四年升降之制

太常因革禮卷第二

太常因革禮卷第三

總例三

行事官上

行事官上

通禮大祠無五使 國朝會要自建隆以來承唐五代近  
制以宰相為大禮使太常卿為禮儀使御史中丞為儀仗  
使兵部尚書為鹵簿使開封尹為橋道頓遞使太常卿御  
史中丞或闕則以學士及他尚書丞郎為之 國朝會要  
建隆四年太常禮院上言唐韋絃為太常卿知禮儀院又  
杜鴻漸楊綰並以太常卿為禮儀使其職一也準儀注以  
禮儀使贊道而開元禮合用太常卿今請並置分左右前



引詔可 通禮凡皇帝親祀亞獻以太尉終獻以太常卿  
禮院儀注乾德六年南郊並以親王充獻官至今循用  
乾德故事 國朝會要太平興國九年南郊禮儀使危蒙  
奏請鑄南郊五使印詔可 禮閣新編淳化三年八月七  
日殿中丞祕閣校理吳淑奏昊天上帝四祭太廟五饗舊  
例以宰臣攝太尉行事今欲依舊差除餘大祠並以丞郎  
給諫已上攝太尉行事其中小祠差諸司四品以下官舊  
差監察御史一員充監祭近來或遇闕官以它官通攝監  
祭事是致在位之臣動涉違慢今欲依舊差監察外如有  
祭器禮料不循典禮令御史臺糾察不法以懲懈慢詔可  
禮閣新編景祐二年九月臣寮上言南郊壇上行事官

東南數多西北數少至有二人同獻一位三四十位而一人獨獻又有官高而獻上者年老羸疾不能拜跪數未畢而遂已者乃詔凡差官皆使壇位上下與官資相稱仍不差老疾之人如有執去位次委御史臺彈奏以聞 封禪記大中祥符元年封太山真宗欲重祀事五使通以中書樞密院爲之仍令知開封府任中正同與橋道使事有司更鑄封禪五使印舊制禮儀使以下四使皆狀申大禮使至是詔令仍行此制 禮閣新編大中祥符五年四月殿中侍御史崔憲奏伏見近年所差諸祠行事官或新登仕路未曉典禮或久次外官不嫻祭祀望自今差官並令先赴齋宮閱習儀式所責不失恭嚴奉事鬼神之意詔可

禮閣新編大中祥符八年十月九日禮院奏竊見冬至祀  
昊天上帝季秋大饗明堂四月雩祀夏至祭皇地祇臘蜡  
百神各于壇龕及壇下壝內設從祀神位甚多獻官員數  
稍升少降既頻深慮未盡恭恪欲乞量添員數以供祀事  
謹共畫一如後冬至祀昊天上帝壇第一龕五方帝日月  
天皇大帝北極共九位已上司天監二員壇第二龕內宮  
已下五十四位分獻官二員壇第三龕中宮已下一百五  
十九位分獻官舊三員今乞增二員壇下內壝之外外宮  
一百六位分獻官舊三員今乞增一員內壝之外衆星三  
百六十位分獻官舊四員今緣星位稍多欲乞增四員仍  
準通禮祠祭許祝史齋郎助奠四月雩祀昊天上帝壇第

一龕卯階北一位午階東一位午階西一位酉階北一位  
子階西一位巳上司天監一員壇第二龕卯階北一位午  
階東一位午階西一位酉階北一位子階西一位壇下辰  
階東南勾芒巳下五位巳上獻官一員今乞增一員季秋  
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壇第一龕第二龕及壇下從祀神  
位依享祀別增獻官之數夏至祭皇地祇壇第一龕午  
階東一位壇下卯階北十四位司天監一員爲獻官午階  
東十四位午階西十四位舊獻官一員今乞各增一員酉  
階南十四位子階西十四位舊獻官一員今乞增一員禮  
祭百神壇下卯階北三級三十一位卯階南一級一十一  
位巳上司天監一員午階東四級四十位巳上司天監一

員午階西四級二十八位酉階南三級二十九位已上獻  
官一員自壇而下各乞增一員酉階北一級十二位子階  
西三級三十五位子階東一級十一位舊獻官一員今乞  
增一員所有獻官祭服皆引禮生緋衣介情陳設之類亦  
令逐司計度申請詔可 國朝會要大中祥符九年有司  
上言常祀冬至祀昊天上帝享太廟並中書大臣攝事唯  
夏至日祭皇地祇於方壇止差正郎行禮况凡有奏告先  
云天地次言宗廟伏望自今每歲夏至祭皇地祇差兩制  
已上臣寮攝事詔下禮官議曰祠令錯大祀中祀有行事  
須攝事者昊天上帝太廟二祀太尉則中書門下攝司徒  
司空以尚書省五品攝餘大祀太尉以尚書省四品諸司

三品攝闕則兼取五品今參詳合文已有定制欲且仍舊  
有詔夏至日祭皇地祇自今遣大兩省以上官攝事 國  
朝會要天聖二年南郊以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王欽  
若爲大禮使翰林學士承旨工部尚書李維爲禮儀使翰  
林學士禮部侍郎晏殊爲儀仗使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薛奎爲鹵簿使龍圖閣待制權知開封府王緯爲橋道頓  
遞使舊制五使不以官之高下此祥符六年奉祀大禮以  
平章事向敏中年老不任整折命樞密使王欽若爲禮儀  
使而敏中爲儀仗使至是始以官之高下爲五使之次故  
御史中丞不得爲儀仗使而爲鹵簿使 禮院儀注明道  
二年二月皇帝親耕藉田以中書樞密院充五使 並祐二  
年親祀

明宣宗嘉祐四年始享太廟七年再祀  
明宣宗嘉祐四年始用明道二年之故事

禮院例冊慶歷五

年十一月知禮院孫錫奏臣昨預孟秋薦享竊見奉慈廟  
有勅屆官董守容攝奉禮行事伏以宗廟祖考之禮莫重  
於祿近以輔臣今或兩制以攝太尉所以尊崇孝享恭之  
至也若太常胥吏不與士流為齒要可使綴班廟戶捧瓚  
殿室今後祀祭欲不差勅屆官攝奉禮如凡臣所請乞付  
有司施行詔令禮院詳議者寺司先準景祐勅書京官並  
合本寺取索三十人以備差攝及五年磨勘引見續準畜  
官院牒準慶歷四年正月二十五日中書劄子曾經二十  
次行事與先次差違仍減一年磨勘寺司切見本寺行事  
京官簿內見管京官只有十數員祇候差攝又準編勅齋

郎曾經行事三次以上持典減一選不會行事加一選其  
間多是在外守選不來投狀寺司遂具逐度闕人差祠祭  
院勒由官并諸局令丞已下相兼充攝奉禮今準指揮不  
差勒由官攝奉禮伏緣將來臘享同日五祭并立春青帝  
祭東太一宮行事實使太祝奉禮二十員兼應非泛祭告  
若必欲京官齋郎即無由得足寺司再詳其奉禮在宗廟  
只捧瓊授於太尉在諸壇只捧幣授於太尉其捧擎祭祀  
禮物並職掌人所為之事見今壇廟捧俎只用理下妨今  
後除天地宗廟依指揮外其餘祠祭並且依舊遇闕官之  
時差勒由官令丞等相兼充攝行事詔可

太常因革禮卷第三



太常因革禮卷第四

總例四

行事官下

行事官下

禮閣新編天禧四年五月四日司勳員外郎直文館同知禮院楊岷奏郊祀事差攝公卿行事每至行禮時禮直官等承例引至盥洗悅手更不親滌酒爵及至神位所司已先酌酒實爵執于神席其太尉已下接爵致奠全不依開寶通禮親行滌爵酌酒之儀今乞嚴戒禮直官等凡引三獻行事須依典禮院恭詳凡遇祠祭並令攝事臣僚依行典禮詣盥洗親行滌滌酒爵所有酌酒實爵並依舊儀祇

應詔可 禮院例冊天聖七年十月一日殿中丞祕閣校  
禮知禮院錢仙芝奏臣今月十五日尚書省受誓戒二十  
二日立冬祀黑帝至十七日準監察使殿中侍御史李宗  
詠牒已準勅差充三司戶部判官更不赴祠所竊詳詔令  
凡散齋致齋身有故即許牒官同攝伏况祀為大事著在  
經典至如宰臣叅知政事皆總領天下撥務每遇行事尚  
于中書致齋二日一日起祠廟矧此三司一局之職亦未  
至妨闕職業臣欲乞特降勅命今後差充行事官受誓戒  
訖或遇別有差違須畢祠祭然後赴職所責嚴肅祀事稍  
存典型詔可 禮院例冊景祐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南郊  
禮儀使幸得象奏檢會天聖五年十月十六日勅節文禮

院奏准中書劄子自來祠祭內宗廟差宰臣奏知政事等  
充攝行事近年如有服制者旋即奏聞改差別官多致妨  
闕切慮別有典故乞檢詳詔送禮院檢討聞奏臣等按律  
如有總麻親上喪遺充執事者答五十陪從者答三十此  
皆唐初所定至正元六年吏部起請皆援引典故乞凡有  
慘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  
官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奉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  
聽赴宗廟之祭後王涇著郊祀錄稱是一時之事非典禮  
也又別無詔勅改更是以歷代只依正元詔命施行至大  
中祥符中詳定所狀乞依郊祀錄總麻已上喪不預宗廟  
之祭當時詔可自後有總麻已上服者雖是公除不預差

宗廟之祭當院恭詳唐吏部起請證據甚明所以郊祀錄  
王涇所說即別無典故欲乞今後依準正元詔百官有私  
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庶使協從舊典預備祠司詔可  
得象又奉恭詳上項勅命將來大禮除有父母服不得入  
太廟奉慈廟外如景靈宮南郊壇即別無所妨欲乞特行  
告諭詔可 國朝會要景祐二年八月太常禮院奏南郊  
壇第一龕五方帝大明夜明神州地祇天皇大帝北極並  
只差司天監保章正等官行禮五帝已下皆屬尊神官秩  
苟卑饗接非稱今恭詳壇第一龕欲差少卿監或正郎充  
獻官每位各一員其第二第三龕並差員外郎已上每龕  
一員神位多處量加員數如官闕即差已次官內遣外衆

星並乞量位數差京官與保辜正等官分拜詔可 禮院  
例冊慶歷七年知禮院邵必言古之君子未有居父母喪  
而輒與國家大祠祭者今制但不許入太廟奉慈廟至于  
南郊壇景靈宮皆許之行事臣始甚疑駭既而熟詳其意  
蓋是前後相承誤認禮院所引唐正元六年吏部起請之  
文臣竊詳吏部起請凡慘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許  
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然  
則言公除者謂周以下總麻親已上服內衣練謂之喪服  
假滿即吉謂之公除非謂居父母喪而得吉服從祭也故  
是時金吾將軍沈房有弟喪公除服慘服入閣門上問宰  
臣董晉對曰準式朝官有周以下喪者許服絕綬不合淺

色上曰南班安得有之對曰因循而然遂詔常參官周以下喪者禁慽服朝會是則當時周以下總麻以上喪雖已公除尚有慽服至是乃禁止之悉使常服以從朝會故前吏部所請慽服既葬公除者謂周以下也而前後相承誤認以爲三年之喪得吉服從祭失之甚也臣又據律文諸廟享有總麻以上喪者不許執事云祭天地社稷則不禁此唐之造律者以王制有說緜行事之文故直云爾是亦不詳經典之義也且王制曰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縵而行事注云不敢以卑廢尊也是指言王者不敢以私親之喪廢天地社稷之祭非謂臣下有父母之喪而得從天子祭于天地社稷也兼律文所不禁者亦止謂總

麻以上周以下喪故也且南郊太廟等為吉祀奉承之意無容異禮今居父母喪者既不得入太廟至于南郊則愈為重豈得謂之無妨乎臣復思朝廷每因大禮則侍祠之官並日有霑養今使居喪之人得與祠事者是不欲慶澤之行而有所不被爾奈何以小惠而傷大禮乎矧國家近歲兩制以上臣寮並許終喪唯于武臣尚仍舊制定以取古之墨衰從事金革無避之義也然于郊祀吉禮則為不可臣又詢諸有司言自來臣寮有父母服者雖云不許入太廟然皆得至齋宮勾當但不入神門行禮其南郊雖至壇所無嫌况齋宮在廟門之內郊壇仍接神之所吉凶相濟莫此為甚且居常祠祭官出入尚先期清道不得見諸

以據今天子親祀郊廟而仍容長者執事其間尤不可也  
臣欲乞今後郊廟行禮應有臣寮居父母喪而被起者並  
不許赴若以慶澤之行並須霑及亦在朝廷一時指揮而  
已疏奏詔禮官定議以聞禮院言郊祀大禮國之重事百  
司顯職僅取濟集若居喪被起之官悉不與事則或有妨  
闕但不以慘姦之容接于祭次則亦可行按太常新禮自  
今宗室及文武百官有遭喪被起及卒哭赴朝參者遇大  
朝會聽不入若緣郊祀大禮唯不入宗廟外其郊壇景靈  
宮得權從吉服陪位或差攝行事著祭服無嫌伏緣今來  
遭喪被起者悉有職事難以盡廢欲今後大祭祀應有父  
母喪被起者依舊不得入宗廟外其郊壇所聽權從吉服



行本職事唯不得入墮門庶協禮意而又不廢官守詔可  
禮院例冊皇祐四年知禮院邵必奏准勅孟享奉慈廟  
監禮伏見宗正卿一員差司天監春官正趙惟恭攝竊况  
此輩出于冗賤不識典禮雖前一日依應祀儀預令習熟  
至于行禮之際旋即廢忘進退俯仰亦所不能非惟有清  
明靈抑使被上卿冕服與士流爲伍實所不稱欲望朝廷  
今後應攝行祀事更不差伎術卜祀之類如宗正卿關同  
姓臣寮或乞相度權差宗室子弟行事所莫薦違孝誠盡  
得如禮謹具奏聞詔可 禮院例冊嘉祐四年祿享太廟  
禮官上言謹按祀儀配享功臣及七祀並知廟卿行事而  
五禮稽義功臣每室獻官一員七祀一員今配享功臣比

唐差少欲乞并七祀共差獻官二員詔可 禮院儀注嘉

祐四年裕享太廟尚書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邵必奏曰  
臣謹案周禮小宗伯之職曰凡王之會同甸設禱祀肆儀  
則爲位鄭氏注肆習也謂若今時肆儀于司徒府則是周  
公制禮會同禱祀固有習儀之法以鄭注言之若漢習儀  
于司徒府則周之肆儀亦于他所明矣今習裕享儀而止  
就太廟中啟室登殿拜則小花奠則虛爵樂舉祝敬舞備  
行綴其褻慢神靈莫此爲甚矣習儀者本以防失禮而瀆  
神也今天子未行親祀而有司瀆之臣恐非所以爲致恭  
之意臣欲乞自今後親祀習儀于尚書省以比漢之司徒  
府仍下臣章于兩制禮官重加詳定禮官言漢有三公府

司徒府唐則有三公皆禮上於尚書省今請習儀于尚書省為便詔可

太常因革禮卷第四